

惠市环建〔2024〕13号

## 关于惠州博科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1500 吨/年铜系催化剂和 300 吨/年贵金属催化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惠州博科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惠州博科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1500 吨/年铜系催化剂和 300 吨/年贵金属催化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惠州市惠东县白花镇联丰村、谟岭村地段、秧脚埔地段（惠州新材料产业园内），占地面积 1565.2 平方米，拟建设 1 套铜系催化剂装置、1 套贵金属催化剂装置、1 栋 4 层的催化剂生产调度中心及配套废气治理设施，主要生产 1500 吨/年铜系催化剂（其中，铜锰铝催化剂 1100 吨/年，铜锌铝催化剂、铜铋催化剂、铜硅催化剂、铜铝催化剂各 100 吨/年）、300 吨贵金属催化剂（钯/炭催化剂）。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东分局的初审意见和惠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不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最大限度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的产排量，并严格落实减污降碳措施。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气力输送、干燥、焙烧及煅烧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铜及其化合物、锰及其化合物、锌及其化合物、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表 4 特别排放限值。

生产尽可能采用密闭设备，强化生产管理，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厂界锰及其化合物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表 5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较严值。

项目建成后，新增氮氧化物控制在 3.611 吨/年以内。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设置厂区内的给排水系统，落实各类废水的收集和治理。其中项目压滤洗涤废水、水洗塔废水、地面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水环真空泵废水及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入惠州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厂进一步处理。污水排放量为 40978.8 吨/年，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

放量控制在 2.459 吨/年和 0.328 吨/年以内。

(四)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有效降噪措施，确保北侧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限值要求，其余厂界噪声符合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废危化品包装物、废液压油以及污水站污泥等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其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建立管理台账，交相应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依法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国家和省工业固废管理的有关规定。

(六) 完善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废水收集池，严格落实有效的消防废水及污染雨水收集措施，并与园区风险防范措施做好联动，确保事故状态下的物料及泄漏物质不直接排至外环境，保障环境安全。

(七)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八) 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落实环境监测制度，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书及环评批复要求排放污染物。

(九) 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加强企业生态环境管理，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主动发布企业环境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生态环境诉求。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范风险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六、请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东分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至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东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2月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支队，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东分局，中环广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